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9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0.18,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74元,滚动市盈率为70.1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5.62;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9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OA系统公示栏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已满十天;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OA系统公示栏;

(4)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8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与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能发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安徽公司将其持有的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公司”)100%股权以35,497.22万元(人民币,下同)转让给洛能发电。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洛河公司股权,洛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9日安徽公司与洛能发电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安徽公司将持有的洛河公司100%股权以35,497.22万元转让给洛能发电。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公司不再持有洛河公司股权,洛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33034777X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宫

注册资本:148,903.7657万元

通信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洛河镇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0.39	29.05
净资产	-0.58	-0.61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3	31.12
净利润	0.006	-4.38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与洛能发电不存在债权债务等问题。洛能发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因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2MA8QJLGM8H

成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宫

注册资本:100万元

通信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洛河镇洛河派出所东侧100米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为安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权属状况说明

洛河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5.81
负债总计	3.81
净资产	2.00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38
净利润	-0.5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标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181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洛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洛河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4.评估定价方法: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股权交易提供服务,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5.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6月30日,洛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882.03万元,评估价值为35,497.22万元,评估增值28,615.19万元,增值率为415.80%。洛河公司100%股权对应本次评估价值为35,497.22万元。公司以此价格作为交易价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评估结果最终厘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本次股权定价的参考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35,497.22万元。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洛河公司股权,洛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增加约20,261.00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相关转让程序能够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违法违规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总裁陈建军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陈钢先生、董事会秘书许金龙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许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冯萌、何俊、朱磊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28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9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254,961,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54,2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8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人,代表股份760,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陈建军、眭敏、马云东、陈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陈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254,9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753,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

1.02选举眭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254,95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75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6%。

1.03选举马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254,95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753,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

1.04选举陈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254,95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751,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3%。

表决结果:陈建军、眭敏、马云东、陈钢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冯萌、何俊、朱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冯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254,9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753,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

2.02选举何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254,9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753,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

2.03选举朱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254,9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753,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

表决结果:冯萌、何俊、朱磊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王勋、王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志刚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王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得票数254,9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753,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

3.02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得票数254,95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得票数753,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

表决结果:王勋、王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0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95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53,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2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6%;反对75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成赵小雷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29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陈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建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董事的变动情况,决定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董事长陈建军先生、董事马云东先生和独立董事朱磊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建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冯萌先生、独立董事何俊先生和董事马云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冯萌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朱磊先生、独立董事冯萌先生和董事眭敏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磊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何俊先生、独立董事朱磊先生和董事陈钢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何俊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陈建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钢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钢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许金龙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金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戴柏仙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个人简历

陈建军:男,1972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镇江市对外贸易公司、丹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曾任公司董事、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8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陈建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眭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陈钢: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部长、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陈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许金龙:男,1987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许金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许金龙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xujinlong@cndare.com

戴柏仙: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07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戴柏仙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万股;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戴柏仙女士的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30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四)监事会会议由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王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个人简历

王勋: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89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扬州大学历史系、旅游管理系办公室主任,艺术系副主任,人文学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福利会出版社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筹建海南大学三亚学院;2005年5月至今任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政府关系总监;目前兼任上海中小企业品牌促进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勋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3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实现双轮驱动发展,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产业建设、运营经验和资金优势,计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投资新建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1.4亿元(人民币,下同),建设周期为20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情况及实施主体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

2、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新山铝产业示范园区。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21.4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4、项目建设期:建设周期为20个月(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规划及发展前景

(1)该项目拟占地约300亩,总投资约21.4亿元,项目建设期20个月,分两期实施:一期为新建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项目,预计2024年建成投产;二期为新建年产4万吨电池箔项目,预计2025年建成投产。

(2)市场方面,铝板带具有质轻、耐蚀、易加工、表面美观等优点,铝板带消费领域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主要包括建筑、包装容器、交通运输以及铝箔毛料等。2022年我国铝板带总产量1380万吨(其中,铝箔坯料产量为570万吨,占铝板带总产量的41.30%)。受益于广泛的应用领域以及应用技术的不断发展,铝板带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电池箔下游消费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数码电子产品三大领域为主。近年来,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能源替代迫在眉睫,动力电池的发展进入爆发期。全球能源系统正在从传统的火力发电加速转变为以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主要国家在储能领域全面发力,将带来储能电池市场高速发展的格局。

政策方面,国家已出台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电池箔等铝加工项目建设,为铝板带及电池箔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指明了方向。2021年由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明确提出将高性能动力电池铝箔列为重点新材料。2022年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明确将锂电池电极用铝箔列为鼓励项目。《广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传统有色金属铝、铜深加工产业总产值规模达到3,000亿元……在汽车用铝、交通用铝、电子用铝、航天航空用铝、建筑用铝、高品质铝合金粉末、高纯铝等行业着重发力,重点完善上游配套产业,延伸下游产业,建设中国一东盟新兴铝产业基地、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

综上,铝板带和电池箔行业面临良好的国家政策环境,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本次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D07WU74G

3、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百色市铝基新材料新山产业园区XS-04-02-01地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内在发展需求及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所做出的战略性选择。旨在立足于广西百色市的资源优势、经济发展专项政策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产业建设、运营经验与内部核心优势,实现公司在电池箔铝加工领域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助推上市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为上市公司长期可持